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配電大樓 5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吳秘書長有彬

主席：黃處長順義
王處長耀庭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於「南投區處」成立配電工程施工班。

上次會議決議：有關施工班成立乙案請配電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桃園、台中、高雄區處施工課於 105 年 3 月 2 日奉核成立。台中、高雄區處施工課長亦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派任，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集施工課長、領班研討會議，研議每人每日平均工量提升至約 200 積點，並要求自本（106）年起劃設自營工區，藉由工區實務運作，俾能強化施工課核心技術人員能力，本處每年定期召開施工課工作績效專案檢討。

二、有關成立施工班一案，經洽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表示，各區處可自行檢討設置施工班之必要性，成立施工班所需員額，請區處考量轄內工程施工、維護運作、工區整體性及其區域之需求性，由每年撥配至

各區處配電維護養成班員額數勻用，並依相關規定簽請人力資源處核准，本處當協助需求區處申設施工班之相關事項。

三、另區處如遇有配電外線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不足或標案銜接不順時，可逕依「台灣電力公司人力相互支援要點」辦理，必要時配電處當協助協調。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請業務處及配電處說明面對新政府將再生能源納入國家新能源政策後，區處在面臨人力短缺、加班費又遭嚴格控管之雙重壓力下，配售電事業部有何解決因應之道及精進作為。

上次會議決議：突發、天災事變等工作加班費不列入績效計算，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統計至 106 年 6 月 1 日全國太陽光電案件申請量 21,552 件，22kV 以下案件申請量 21,535 件，配售電系統需審查案件量占比達 99.9%。
- 二、中南部地區因日照條件與地理資源較北部佳，導致國內太陽能發電設置地區集中在中南部，本處及區處正面臨案件量倍數增長。
- 三、配合政府未來推動太陽光電專區建置事宜，將積極引導業者集中布建併入特高壓系統，俾協助政府加速併網容量及減輕配售電系統承辦業務人力負擔。
- 四、配合中南部地區因日照條件與地理資源較北部佳及政府擴大再生能源併網政策，未來區域性再生能源運用人力規劃部分，將以案件量做為分析區域性人力之需求，本事業部已將規劃結果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專案簽請人資處協助向上級機關爭取新增員額，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8 次經營會議」報告再生能源業務之人力需求。
- 五、再生能源人力專案核備，105 年已配置配售電事業部系統職員 22 人

及工員 40 人，總共 62 人。

六、106 年新進僱用人員，將規劃適度名額分配相關區處，以順利推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七、人力資源處 106 年 5 月 25 日電人字第 1068047872 號函，為因應各區營業處辦理太陽光電併網業務，「配電規劃類」、「配電線路設計類」、「檢驗類」、「營業類」、「服務中心類」及「核算類」等六類工作標準刻正修正中，另業務處於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研商太陽光電併網業務修正工作標準會議，主席指示請主管人資密集召集業務處及配電處相關部門與人力資源處共同研商修訂工作標準程序及增編太陽光電相關業務量納入工作標準。

業務處說明：

區處投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簽約購電、計費付款等相關實務。總處除積極思考如何在供電安全項下簡化申設流程外，亦想方設法在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下簡化簽約、計費、付款作業，陸續謀求改善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如 RNBS 新增一時貿易所得申報表、單據黏貼單及自 105 年 6 月份起實施「掌上電腦(HC)購電抄表上下傳 RNBS 進行購電計費」，替代人工抄錄鍵打指數作業；以及 REMS、ECMS 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併聯審查、簽約、試運轉、正式躉購等統計表產出功能，俾與能源局定期彙送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等統計表，可減少公文的傳遞及相關資料之人工鍵打。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跨單位集中採購，建請改由各單位(性質相近者)自行串連集中採購辦理，或由材料處辦理。

上次會議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

請參考「本公司第 1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1042-提案討論 3 內容(如附件 1)。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 由：**105 年業務副處長會議紀錄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颱風搶修作業與資源調度精進會議紀錄**，業務處函示與有關單位、民代、重要用戶之聯繫架構溝通平台建立 line 群組。請提供必要資源，以利該業務推展。

上次會議決議：由主管處邀集相關區處及提案分會研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本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邀集秘書處、會計處及配電處共同研商「服務所 WiFi 無線網路建置、手機配置及通話費補助相關事宜」(如附件 2)；復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再邀集相關區處及提案分會研商「颱風期間村里長 LINE 群組聯繫機制相關事宜」(如附件 3)，並做成相關結論，以利該業務推展：

(一) 各區處得以擴增 iTaiwan 無線上網方式規劃，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辦理。(經查新竹區處已送申請書辦理中)

(二) 各區處視需要研擬於辦公廳內規劃無線行動熱點方式，以支援多台智慧型手機同時上網，得依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或以公司名義登記行動電話門號向電信業者提出申請，相關費用由各區處電話費(J20)及數據通信費(J40)支應，由各單位處理部門自行辦理管登作業。(經查苗栗 10 服務所及市巡課於 3/22 開通行動熱點；以及彰化、高雄、屏東及花蓮等區處將評估現況，考量裝設行動熱點)

二、本案擬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請業務處及配電處就執行公務提供員工公用電話再行研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為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加強對外服務品質，建請儘速養成補足基層人力，並確實檢討減量報表，簡化業務流程，以利業務推動。

上次會議決議：請業務處各組持續檢討簡化業務項目，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為檢討減量報表，簡化業務流程，以符合業務實際運作，本處前於本(106)年1月17日簽請各區處業務及電費部門提報認為已不符使用及須簡化合併之報表，再由本處各主辦組檢視精簡或刪除之必要性。
- 二、經檢討結果，部分報表因系統暫無法配合、核對帳務及製作月報需要或相關作業要點規定等原因，仍有存在必要維持現狀，其餘不合時宜之報表已於106年5月10日以業字第1068041215號函知各區處(如附件4)。
- 三、本案擬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請業務處及配電處發函各區營業處檢討各組業務流程簡化各項報表並於召開會議時邀集各主辦相關人員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建請補充檢驗課人力，以免因人員不足，無法依電業法規定報行而遭罰款。

說明：

- 一、維護組檢驗課依工作標準設置職員為6員，評價人員36員，

現有設置 16 人，明年陸續退休只剩 11 人。

二、用 戶 低 壓 定 期 檢 驗 已 落 後 二 、三 個 月 進 度 ， 如 無 法 依 電 業 法 之 規 定 施 做 ， 如 遭 主 管 機 關 查 到 逾 期 施 做 恐 遭 罰 款 500 萬 以 下 。

辦 法：

一、因 人 力 短 紓 情 形 ， 依 循 發 包 方 式 辨 理 ， 擬 俟 6 月 份 發 包 情 形 後 再 議 。

二、如 無 法 依 電 業 法 第 81 條 規 定 施 做 ， 如 遭 主 管 機 關 查 到 逾 期 施 做 恐 遭 罰 款 500 萬 以 下 ， 係 屬 通 案 性 質 擬 由 電 力 工 會 第 四 十 分 會 提 案 於 業 務 聯 席 會 中 討 論 。

辦 理 情 形：

配 電 處 說 明：

一、本 案 經 查 各 區 處 106 年 第 1 季 填 報 之 「 用 戶 用 電 裝 置 定 期 檢 驗 季 報 表 」，除 花 蓮 及 新 營 區 處 填 報 當 季 實 際 檢 驗 戶 數 低 於 預 定 檢 驗 戶 數 外，其 餘 均 高 於 預 定 檢 驗 戶 數，經 電 沿 花 蓮 及 新 營 區 處 結 果，花 蓮 區 處 已 發 包 辦 理 低 壓 用 戶 用 電 裝 置 定 期 檢 驗，預 定 7 月 底 前 可 使 檢 驗 戶 數 符 合 預 定 目 標 戶 數，另 新 營 區 處 經 協 調 人 員 加 班 及 人 力 支 援，預 定 6 月 底 前 可 使 檢 驗 戶 數 符 合 預 定 目 標 戶 數。

二、另 經 電 沿 南 投 區 處 檢 驗 課 了 解 106 年 度 用 戶 用 電 裝 置 定 期 檢 驗 目 前 執 行 情 形，據 表 示 均 依 照 預 定 進 度 執 行（106 年 第 1 季 填 報 之 預 定 檢 驗 戶 數 為 32046 戶，實 際 檢 驗 戶 數 為 32084 戶），並 無 落 後 2 、3 個 月 情 形 。

三、各 區 處 應 盤 點 核 心 技 術 並 考 量 人 力 退 休 、離 職 等 情 形，逐 年 適 才 適 所 檢 討 人 力 分 配；倘 未 來 區 處 辦 理 用 戶 用 電 裝 置 定 期 檢 驗 工 作 發 生 進 度 落 後 时，應 先 以 合 理 人 力 統 筹 運 用 方 式，協 調 區 處 內 人 力 支 援 及 合 理 加 班 因 應，若 經 協 調 后 仍 無 法 達 成 預 定 檢 驗 目 標 时，再 於 已 核 撥 配 之 可 用 維 護 費 用 預 算（M52）內 將 無 法 達 成 之 低 壓 用 戶 用 電 裝 置 定 期 檢 驗 工 作 量 辨 理 發 包 委 外 作 業，以 符 合 電 業 法 對 低 壓 用 戶 定 期 檢 驗 要 求，惟 於 辦 理 用 電 設 備 定 期 檢 驗 契 約 發 包 时，請 先 知 會 各 區 營 業 處 對

應分會。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審酌配售電事業部改善人力結構、業務推動之需求，在近年來面臨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議題、財務狀況仍艱鉅致增員不易之經營環境下，公司仍在有限之新進人員內儘量優予考慮，查 103 至 106 年度核配貴系統之新進僱用名額，占年度招考名額均超逾 5 成，復於公司統籌名額再優予分配 103 至 106 年新進派、僱用人力，退補率相對高於其他營運系統。
 - 二、故本案人力需求建請由事業部策劃室或主管處審酌業務推動需要，於年度奉配新進名額中妥予規劃分配。
- 本次會議決議：罰款由公司(區處)處理，人力請各區營業處處長統一整體運用，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公司派任中階主管應採用人當地化，以利業務推動。
說 明：

- 一、派任中階主管若採用空降，對當地文化、特性、業務及民意代表不熟識，有礙業務的推展。
- 二、中階主管遠走他鄉任職，拋妻棄子、留下高堂不能盡孝道，終日思親影響上班情緒。
- 三、各區處空降任職中階主管易養成【候鳥】心態。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辦理本系統各級主管出缺職位甄審，係就推薦人選之個人學歷、經歷、工作表現、發展潛能、業務需要及區處平衡等資格條件擇優遴選，不限於區處內升或外升方式。
- 二、近年來由於各區處推薦升任中階主管及中階非主管人選增多，競爭更

為激烈，在眾多人選可供擇優遴選情形下，外補情形有逐漸增加趨勢，惟基層主管部分仍以內升佔大多數。

三、整體而言，考量業務單位人力活絡及工作經驗交流，本案仍宜採公平、公正及為公司舉才之原則，辦理各級主管出缺職位甄審，建請結案。本次會議決議：依公司規定辦理，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重新檢視修訂區域巡修設置標準。

說明：

一、目前事業單位訂定之區域巡修設置標準需達 13 萬用戶數方可成立，其間還涉及線路回長及設備數量，因此對屬於鄉村型區處來說，若要成立區巡勢必劃入廣大的服務面積，如此一來對日後的搶修及服務將會是一大挑戰。

二、另，面對近年來普遍遭受之全面、複合性災害發生，基層員工需背負著迅速恢復供電的壓力，因此對於工安預防更是一大隱憂，建請事業單位重新檢視修訂設置標準。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目前設置標準已將「用戶數」、「地理環境」及「硬體設施」等因素納入考量，可做為成立區域巡修課之設置依據。

二、有關用戶數須達「13 萬戶」以上，方可成立巡修課一案，本處刻正檢討中。

三、本案繼續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配電處檢討研議中，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由：建請興建馬祖區處員工備勤宿舍，嘉惠新進人員留島意願。

說明：

- 一、本處近五年來統計退休人員計 18 人(包含各部門主管，全部退休)人才培養不易。
- 二、新進人員近來服務五年年滿皆申請調台，設有相當誘因固能留住人才。
- 三、為照顧原籍台灣考進本處人員留下意願，必須興建宿舍及供餐服務以節省開銷，增加留下意願。
- 四、敬請先期規劃專案經費支持，以利進行後續工作。

辦 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近期計畫：

馬祖區處備勤房屋，業於 105 年整建 3 間及客廳 1 間提供員工使用；本(106)年度已協調增撥預算(M20000) 300 萬元經費，預備改建原舊有辦公大樓計 4 間備勤房屋提供員工使用。

長期計畫：

馬祖區處現有之原備勤房屋及電表檢驗室與庫房，因年代久遠、安全結構不足且為海砂屋，考量借住同仁身心健康，擬拆除後，興建 4 層樓房，1 樓為員工休閒空間，2 樓為庫房及檢驗室，3、4 樓為備勤房屋(18~21 間)，預計於本(106)年度編列預算，108~109 年興建完成。

秘書處說明：

- 一、馬祖區營業處如有興建備勤房屋需求，可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說明建築原因、位置、與工作場所距離、面積、戶數、建造備勤房屋之種類及現有備勤房屋使用狀況並作效益分析，簽會秘書處、陳總經理核准後，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並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 二、至於備勤房屋之建築設計規範，請依前項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建築工程設計準則」辦理。

三、本案建請准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 由：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討派駐道路挖掘管制中心人力配置。

說 明：

- 一、台北市道路管制中心成立已一年有餘，北市府要求所有管線單位派員進駐，台電公司單位包含北北、北市、北南、北供、北輸等五個單位同時值班，監督施工品質並當聯絡窗口。含夜間人力台電公司每日需派駐 7 名同仁，影響既有工作推動。
- 二、當初臨時成立道管中心，各單位均倉促派員至市府受訓並排班進駐。現既已成固定模式，建請總處正視人力派駐問題。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北市府道管中心運作及配電處歷次辦理情形：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統合道路巡查與管線管理之各項資源，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達到減少重複挖掘、提升路面品質與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之目的，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各管線單位須依「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指派專職代表進駐該中心，負責施工排程管理、即時管線協調、道路挖掘許可、施工品質監管、管線座標測量、管線圖資管理、管線事故處置及架空纜線及設施物改善等工作。本公司由北市、北北及北南等 3 個區處配合於平日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各指派 1 名人員進駐中心，平日夜間(17:00~翌日 8:00)及例假日全日則依區處業務行政區所占比例分配輪值月份(北市區處負責每年 7 月~隔年 1 月計 7 個月、北北區處負責每年 2 月~5 月計 4 個月及北南區處負責每年 6 月份)，北供及輸工處北施處則為兼任代表，配合工程施作派員進駐。於道管中心成立之初，本公司建議道管中心酌予考量本公司以 3 區處

整合派任 1 名進駐方式，惟據道管中心表示，因各區處業務屬獨立運作，且電力管線涵蓋範圍甚廣且繁，故未同意所提建議。

(二) 鑑於本公司派駐道管中心人力捉襟見肘，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及 106 年 5 月 11 日由本處副處長率相關人員拜訪道管中心李主任，建議派駐道管中心人員改採以委外發包方式辦理，及北北及南北區處採輪派代表派駐道管中心值班方式，惟據道管中心李主任表示，相關區處派駐道管中心人員，無法跨區處聯繫是最主要問題，之前發生區處派駐同仁未依道管中心交付任務適時處理回應，故請相關區處確實改善後，再研商所提方案。

二、旨案未來擬辦方向：

(一) 針對本公司相關區處派駐人員尚無法做好區處間橫向聯繫及即時處理交付任務等事宜，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由本處召集北市、北北及南北區處研討因應作為如下：

1. 為提昇本公司派駐人員橫向聯繫時效，請北市、北北及南北區處建立道管中心交付派駐人員相關任務（例如：施工案件監看、施工事件處理、受理既設管線遭其他單位施工挖損事件、道路施工不良事件、管線淺埋需圖資更新、1999 市民通報案件及其他臨時交辦等）於上班時段及非上班時段(指定 DDCC)之聯繫窗口(含第 1 連絡人及第 2 連絡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手機)，並由北市區處彙總成冊，日後如有異動亦請北市區處配合更新。至於輸變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及台北供電區營運處連絡人等資料則由本處洽詢後相關資料送北市區處彙辦。
2. 請區處指派適宜人員擔任道管中心值班工作，對於值班人員應妥予調整業務，並固定輪值人員或減少輪值人數，以提昇值班人員經驗累成。
3. 區處調整輪值人力及業務後，如仍有人力不敷支應輪值之情形，區處可考量於 107 年勞務外包含約中新增外包人力，以協助派駐人員工作之推動。
4. 因應市府要求本公司派駐人員一節，區處如有新增專設職位需求，請依規定簽陳相關單位，並由本處工程管理組協助辦理。

(二) 俟相關區處派駐人員橫向聯繫工作確實改善後，即研商由 3 區處整合指派專職代表負責道管中心相關業務，並由外包人力協助現場工程聯絡、監看、臨時性案件通報等一般性事務工作之推動。

本次會議決議：送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會議討論並邀集相關人員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之支給待遇標準與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不符，建請修正。

說 明：

- 一、勞基法第 40 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 二、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搶修工作多超過 8 小時以上。因此從第 8 小時起，已經免除當日之工作義務，「處理措施」依出勤時數僅發給 1 倍本薪加上 1 倍薪資，並無事後補假休息之時數。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勞基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復查同法第 24 條規定，依第 32 條第 3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二、按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略以，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搶修、搶救人員，假日在 8 小時以外者，每小時按平日每小時薪給額加倍發給。其標準係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且前經洽詢勞動部，該標準確與勞基法相符。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本案繼續追蹤。

第七案

案 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雇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之
四、甄試命題程度及成績計算：擔任領班加二分、副領班加一分，建請該加分應限制報考類別為技術類。

說 明：

- 一、管理類均未有領班及副領班之編制，如一體適用擔任領班、副領班加計成績有失公允。
- 二、另技術人員因加計分數而錄取管理類，惟因工作性質差異大，易發生適應之困難，且從基層培育核心技術，恐因轉換跑道而流失，對公司是很大的損失。

辦 法：擬移請人力資源處辦理，並請電力工會第四十分會提請業務系統聯席會中討論。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僱升派甄試考量領班/副領班人員承擔之工作職責重大，為鼓勵渠等同仁勇於承擔責任，爰於資績中增列領班/副領班計分項目，倘如案述限制報考類別始得加分，恐有失激勵效果，前經本甄試委員會討論決議，宜維持現行資績計分方式為佳，並針對領班/副領班資績計分資格調整放寬。
- 二、另，僱升派甄試係屬人員身分轉換之考試，攸關同仁權益，請同仁務必就報考類別及考升後工作性質等事項，充分評估並慎重考量後再行報名，以期適才適所，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八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設立幼兒園。

說明：

- 一、凝聚年輕員工對公司向心力。
- 二、增進親子情誼及員工歸屬感。
- 三、依據本分會小組長聯席會提案辦理。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申請設立「幼兒園、托兒所」之條件極為嚴謹如下：

(一)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1)第4條：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2)第7條：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 1.室內活動室。
- 2.室外活動空間。
- 3.盥洗室（含廁所）。
- 4.健康中心。
- 5.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 6.廚房。

(二)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二、查本公司各單位獨立空間(硬體)設備之提供，極為困難，且需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幼保人員，故符合法規條件不易。惟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本公司業於106年4月10日以電人字1068032625號函知各單位，員工人數100人以上者均應提供適當托兒措施。即與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如托兒所、何嘉仁文教機構、科見美語、格蘭英語、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等)簽定合作契約，予以公告，

供同仁自由選用。

本次會議決議：經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第九案

案 由：建請事業單位研議開收『GEO DMMS』系統於手機(**INTERNET**)使用。

說 明：

- 一、本系統為以桿號、圖號座標供查詢現場配電設備地理位置。
- 二、惟僅有 PC 版只能在辦公室使用。
- 三、為提供現場同仁即時訊息，加速工作進程，請事業單位研議開收手機(**INTERNET**)供現場同仁使用。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考量以手機 Internet 使用「配電圖資地理資訊系統(GEO DMMS)」使用者除須負擔網路連線費用，且有資通安全疑慮，尚不宜開放使用。

一、本處已規劃使用企業行動數據網 MDVPN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連線方式提供配電相關作業使用 GeoDMMS 圖資，說明如下：

(一) 本處已應用「GEO DMMS」系統發展「地理停限電運轉圖資系統 (GeoOMS)」(網頁版調度運轉系統)，並開發「行動搶修 APP」，提供同仁於行動設備即時閱覽(連接行動網路)或離線顯示(預先下載)配電系統圖資及設備屬性。

(二) 已擇定新竹及嘉義 2 區處為試辦區處，預訂 7 月開始為期半年試辦，俟試辦完檢討成果後再推廣至各區處使用。

(三) 配合應用系統建置，相關平板行動設備及通訊 SIM 卡均已採購完成，俟本(106)年 6 月中旬交貨驗收合格後，即可撥配試辦區處使用。

二、擬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與資訊處持續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第十案

案 由：大型工程車及廂型車無倒車輔助設備(如車尾後視鏡或倒車警示器)影響行車安全。

說 明：近年來採購之工程車輛(廂型車)多數未配備倒車輔助設備，因倒車視野不佳，易造成碰撞事故，及衍生不必要之糾紛。

辦 法：建議請全面清查未裝設之車輛，並進行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辦理情形：

業務處、配電處說明：

一、大型工程車係由區處依據需求車輛規格編列年度預算，經總處審查及核撥預算後，自行辦理採購，建議區處採購規範增列倒車輔助設備，以維行車安全。另昇空工程車及吊臂工程車部分則依各區處年度初編預算時提出之車型及數量，由總處統一採購後撥配至區處，101年以後所購置車輛均依採購規範裝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含倒車輔助功能)。

二、106年5月25日以傳真文件請區處全面清查廂型車未裝設倒車輔助設備，清查結果如附件5。

三、有關廂型車無倒車輔助設備之現有車輛一節，為確保行車安全，業於106年6月7日以業字第1068053258號函請區處於本(106)年10月底前裝設完成，所需預算於年度獲配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預算(M60000)項下勻支，倘有不足另陳報業務處增撥(附件6)。

秘書處說明：

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105年11月25日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大型車輛安裝行車輔助系統及符合環保4、5期標準柴油檢討會議」會議結論：為使大型車輛於廠區外道路行車安全，降低車禍事故發生，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請各公司及所屬單位大型車輛(行車執照為大客車、大貨車以上之車種，含聯結車、拖曳車及板車)確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一)大客車部分，請依交通部最新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設置行車事業輔助系統(如附件 7)。

(二)大客車以外之大型車輛：

自有車輛：請依車籍登記地縣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辦理，惟該規定不得低於 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宣導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標準，並請於 6 個月內全面改善加裝完成。

本公司所稱之大型工程車如行車執照為大貨車，即符合上述事項。

二、本處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電秘字第 1058118013 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案，目前對於未安裝之大型車輛單位正控管中，並限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安裝完成。

本次會議決議：依秘書處規劃時程辦理，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與業務處聯繫，本案結案。

第十一案

案由：建議市區服務中心或服務所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參考中華電信採勞務發包方式，以減輕人力負擔。

說明：台中區處用戶數達 160 萬戶，市區服務中心每日受理中間結算及過戶案件鉅多，經統計最多之月份，每月件數高達 2,300 件，平均每日約 100 多件，已占用櫃檯大部人力，以致市區服務中心每日等候人數過多，招致用戶抱怨連連。

辦法：因櫃檯受理業務為本公司核心業務，不宜全部發包，故建議可針對受理「中間結算」及「過戶」等案件進行部分委外勞務發包處理，以減輕目前區處人力負擔。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為因應新媒體、新科技及打造創新服務通路，本處開辦「台電 e 櫃檯」APP 服務，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架試營運，提供過戶等用電申請服務。嗣於 106 年 4 月擴增搬家結算電費(中間抄表)受理項目，用戶

可自行輸入指數或使用撥指針功能，辦理中間抄表結算電費及過戶等項目。

二、「台電 e 櫃檯」APP 預定於本(106)年 7 月新增繳費功能，屆時用戶申請後，由 APP 以程式自動結算電費，並產製繳費條碼，用戶可逕至超商或以信用卡線上行動支付繳交費用，貫通中間抄表受理至繳費的業務流程，用戶將免再赴本公司各營業據點洽辦，除可節省其臨櫃洽辦往返時間外，亦可大幅減輕本公司櫃檯受理業務人力負擔。

三、經洽台中區處說明 APP 上線後應可大幅減輕人力負擔，該處表示將優先推廣用戶使用，以減輕尖峰時刻的人力調度問題，至受理業務委外發包一事先行暫緩，並俟 APP 使用情形再行評估。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辦理單位為第 39 分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